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限售股份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第二个限售期已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9 人。

2、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69%，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 / 股调整为 2.29 元 / 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 / 股调整为 2.46 元 / 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 人共计 18 万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9.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2.5 万股，预留部分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25 元 / 股调整为 2.1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42 元 / 股调整为 2.35 元 /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2 名离职人员共计 39.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 人共计 24.4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1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5、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58.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同意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42.7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6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5.2 亿元，相比于 2016 年营业收入 189.20 亿元，增长率为 29.5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br>考评结果(S)：S≥80；80>S≥60；S<60<br>评价标准：A；B；C<br>标准系数：1；0.8；0<br>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br>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br>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11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100%解除限售；8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80%解除限售。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275,206,659 | 10.99 | -3,427,900 | 271,778,759 | 10.85 |
| | 高管锁定股 | 132,945,610 | 5.31 | | 132,945,610 | 5.31 |
| | 首发后限售股 | 59,876,049 | 2.39 | | 59,876,049 | 2.39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2,335,000 | 3.29 | -3,427,900 | 78,907,100 | 3.1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29,165,656 | 89.01 | 3,427,900 | 2,232,593,556 | 89.15 |
| 三、总股本 | | 2,504,372,315 | 100 | | 2,504,372,315 | 100 |

说明：上述表格所涉股本数量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 年 8 月 21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69%。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9 人) | | 692.70 | 346.35 | 342.79 | 0 |
| 合计 | | 692.70 | 346.35 | 342.79 | 0 |

注：11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8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3.56 万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周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以 3,800 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对应取得恒润科技 319.839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20-112）。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以 3,800 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对应取得恒润科技 319.839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沛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88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横琴金融投资集团 100%股权

关联关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横琴金融投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21,500.80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1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65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1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18,906.40 | 18,906.40 | 87.94% |
| 2 |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 | 800.00 | 3.72% |
| 3 |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6.50 | 766.50 | 3.56% |
| 4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94.50 | 94.50 | 0.44% |
| 5 |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0 | 189.00 | 0.88%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3.60 | 243.60 | 1.13% |
| 7 |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7575 | 378.7575 | 1.76% |
| 8 |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1683 | 84.1683 | 0.39% |
| 9 |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有限合伙) | 37.8758 | 37.8758 | 0.18% |
| | 合计 | 21,500.8016 | 21,500.8016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恒润科技截至 2019 年底的资产总额为 155,841.05 万元，净资产为 60,756.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4,381.81 万元，营业利润为 7,850.36 万元，净利润为 6,853.77 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恒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拟以 3,800 万元增资恒润科技，其中 319.8397 万元计入恒润科技股本，剩余 3,480.16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增资后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比例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18,906.40 | 18,906.40 | 87.93% | 18,906.40 | 18,906.40 | 86.64% |
|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 | 800.00 | 3.72% | 800.00 | 800.00 | 3.67% |
|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6.50 | 766.50 | 3.56% | 766.50 | 766.50 | 3.51% |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94.50 | 94.50 | 0.44% | 94.50 | 94.50 | 0.43% |
|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00 | 189.00 | 0.88% | 189.00 | 189.00 | 0.87%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3.60 | 243.60 | 1.13% | 243.60 | 243.60 | 1.12% |
|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7575 | 378.7575 | 1.76% | 378.7575 | 378.7575 | 1.74% |
|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1683 | 84.1683 | 0.39% | 84.1683 | 84.1683 | 0.39% |
|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8758 | 37.8758 | 0.18% | 37.8758 | 37.8758 | 0.17% |
|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319.8397 | 319.8397 | 1.47% |
| 合计 | 21,500.8016 | 21,500.8016 | 100% | 21,820.6413 | 21,820.6413 | 100% |

五、合作及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恒润科技的综合实力，提升恒润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务，符合公司及恒润科技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恒润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 27 号”或“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平仓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持盈 27 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存续期即将届满，预计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信托计划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原通过“持盈 27 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持盈 27 号”在上述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持盈 27 号”存续期已经届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与“持盈 27 号”优先级资金方多次沟通无效，信托计划管理人仍有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 27 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持盈 27 号”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盈 27 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5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5%。

二、信托计划持有股份到期预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盈 27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5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5%。

目前，因“持盈 27 号”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后续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 27 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持盈 27 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具体如下：

1、减持原因：“持盈 27 号”的存续期已经届满，信托计划管理人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 27 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股份来源：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持盈 27 号”劣后级份额后、通过“持盈 27 号”自二级市场增持买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13,75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4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敏感期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2018 年 1 月 31 日，黎仁超先生在完成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目前，黎仁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为化解“持盈 27 号”被动减持的风险，黎仁超先生与“持盈 27 号”优先级资金方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信托计划管理人仍有可能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持盈 27 号”的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清算。

2、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能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黎仁超先生与“持盈 27 号”优先级资金方尚在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持盈 27 号”双方后续沟通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27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